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建字第22號

原告 弘廬綠能科技機械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王明涼 住同上

被告 宏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莊靜如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亦應認為無管轄權，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

二、經查，兩造均為法人，而依兩造間機構工程契約書第24條約定，「甲、乙方如有爭執而涉訟者，雙方均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有系爭合約書可考，再本件非法律規定專屬管轄之訴訟，揆諸前開說明，兩造既以書面約定其等因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並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2 民事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陳瑩萍